

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、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

（三）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5年10月9日在山东省东营市府前大街65号东营科英置业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位，实到监事3位。

（五）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成来国主持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《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，公司拟将持有的东营黄河公路大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桥公司”）50%股权出售给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科达”）。因资产评估工作尚未完成，参考资产评估预估值，公司与山东科达商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23,800万元人民币，最终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准。股权出售完成后，公司不再持有大桥公司股权。

1、大桥公司基本情况

（1）成立日期：2001年10月16日

(2) 认缴注册资本：3.2亿元，实缴注册资本：3.2亿元

(3) 住 所：东营市东城府前街169号

(4) 法定代表人：刘双珉

(5) 经营范围：东红公路东营黄河大桥及接线工程建设管理、经营；公路养护、道路绿化；园林绿化工程；园林绿化苗木、花卉、草坪的培育、经营（不含种苗）；园林工程设计及相关技术信息服务；广告设计、制作，户外媒体发布、制作。（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需报批的，凭批准证书经营）。

2、大桥公司股权结构

序号	股东	出资额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（%）
(1)	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16,000.00	50
(2)	齐鲁交通发展有限公司	16,000.00	50

3、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

(1) 合同主体：

出让方：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甲方）

受让方：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（乙方）

(2) 转让价格：参考资产评估预估值，双方商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23,800万元，最终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准

(3) 转让标的：公司所持有的大桥公司50%股权

(4) 定价依据：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以201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的转让标的评估报告结果为定价依据

4、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

本次股权转让价款采取现金方式分三次支付。（1）本次股权转让经出让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，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20%；（2）本次股权转让完成股东工商变更登记后7个工作日内，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60%；（3）2015年12月31日前，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20%。

5、违约责任

(1) 受让方若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支付股权转让价款，每逾期一天，应支付逾期部分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，如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，违约金不能补偿的部分，还应支付赔偿金。

(2) 出让方若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转让股权，每逾期一天，应支付逾期转让部分股权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，如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，违约金不能补偿的部分，还应支付赔偿金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月十日